

2024年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江海、法治江海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五）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

法、公正司法。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十）完成区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办、维稳工作股、综治工作股、反邪教工作股、法治建设和执法监督股（司法体制改革股）、扫黑除恶综合股。

设1个事业单位：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0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5.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8.48	本年支出合计	1,408.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8.48	支出总计	1,408.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08.48	1,40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56	1,1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9.47	6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9.47	63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5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5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8.48	808.48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5.56	565.56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639.47	565.56	73.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9.47	565.56	73.91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0.00	526.09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0.00	526.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7	1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5.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8.48	本年支出合计	1,408.4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8.48	支出总计	1,408.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8.48	808.48	60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165.56	565.56	600.00
[20406]司法	639.47	565.56	73.91
[2040601]行政运行	639.47	565.56	73.91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0.00	526.09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6.09	0.00	526.0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1	101.2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21	101.2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9	39.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2	41.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1	20.5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2.94	32.9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4	32.9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	14.0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8.77	108.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8.77	108.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03	43.0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5.75	65.7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08.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9.95
[30101]基本工资	72.56
[30102]津贴补贴	241.47
[30103]奖金	95.65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113]住房公积金	43.03
[30114]医疗费	2.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30201]办公费	16.30
[30207]邮电费	1.5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9.90
[30229]福利费	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4
[30302]退休费	38.61
[30307]医疗费补助	3.9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4
[30201]办公费	20.94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4.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26]劳务费	18.50
[30227]委托业务费	91.1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30
[30305]生活补助	436.30
[310]资本性支出	5.4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4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3.13	83.13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8.48	808.48	808.48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808.48	808.48	808.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19.95	719.95	719.9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54	42.54	42.5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小计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安保及清洁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法学会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秉持“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的宗旨，不断拓展法学领域交流，积极开展法律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436.30	436.30	436.3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不发生重性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在管人数，确认落实监护人责任的在管人员数量，进一步提高我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水平，创新特殊人群管理，减少精神障碍患者肇事事件发生，保护好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建立严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
维稳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统筹各街道各部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我区社会大局稳定。
防范办工作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反邪教意识和能力，为建设平安江海、法治江海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机制，建立维护国家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安建设（含扫黑除恶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方向，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抓手，与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相结合，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25.55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为抓手，探索具有江海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雪亮工程	62.79	62.79	62.79	0.00	0.00	0.00	0.00	整合现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充分实现各系统相互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联动控制、集中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为全区社会综合治理、应急指挥提供强大的支撑。为全区提供服务，构建全时空大数据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
政治建警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升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综治指挥中心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为平安江海提供坚实基础保障，以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重点，将镇（街）、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成为集社会风险排查防范、社会矛盾多元化解、综合网格服务管理、风险研判和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实体工作平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3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2]25号）精神，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8.4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35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压减项目支出，过“紧日子”，主要压减项目：雪亮工程项目经费压减137.21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项目经费压减54.45万元；扫黑除恶经费（含平安建设）压减70万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压减82.50万元；化解光博汇项目重大社会风险专项资金压减10万元；上级补助减少20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增加165.30万元；支出预算1,408.48万元，比上年减少227.35万元，下降13.90%，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压减支出，过“紧日子”，主要压减项目：雪亮工程项目经费压减137.21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项目经费压减54.45万元；扫黑除恶经费（含平安建设）压减70万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压减82.50万元；化解光博汇项目重大社会风险专项资金压减10万元；上级补助减少20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增加165.3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

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3.13万元，比上年减少39.54万元，下降32.23%，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压减支出，过“紧日子”。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9.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53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保密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